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 2014-02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李金峰先生、万永兴先生及盛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前述三人为独立董事的决议通过之时起,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姜智敏先生、张豫生先生、贺佑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同意将上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宜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同意定于2014年8月21日,在西安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 2014-03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4年8月21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4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8月21日9时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五)会议地点: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公告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4年8月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否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李金峰先生、万永兴先生及盛秀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前述三人为独立董事的决议通过之时起,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姜智敏先生、张豫生先生、贺佑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将上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宜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名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4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中国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14年8月19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证券部

(三)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累积投票方式下的计票原则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具体计票原则如下:

每一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一股东对该议案拥有的表决票总额为其持有的"陕西煤业"股份数乘以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即3)。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额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其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包括赞成、弃权和反对)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否则对该议案的表决视为无效。如果股东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包括赞成、弃权和反对)小于其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则差额部分视为放弃投票处理,该差额部分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光

电话:029-81772596

电子邮件地址:lixg@shccig.com

传真:029-81772596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 授权委托书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

附件1

李金峰简历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李金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时间	1963.7.17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工作单位	国家发改委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二、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1979—1980	河北武邑县中学	高中		
1980—1984	中国矿业学院	管理工程	本科	学士
1984—1986	中国矿业学院	管理工程	研究生	硕士
三、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1986—1989	中国矿业学院	任教	管理工程	
1989—1994	北京煤矿机械厂	职员	计划管理	
1994—	国家发改委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工业发展研究	

万永兴简历

一、个人情况				
姓名	万永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时间	1971.6.18	政治面貌	党员	
工作单位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1983.9-1986.6	河南省安阳县水冶镇二中	/	/	/
1989.9-1993.6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国际贸易专业	本科	学士
2004.9-2006.6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研究生	硕士
三、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2004年8月至今	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营决策	
2005年12月至今	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营决策	
2007年10月至今	河南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监督检查	
2010年7月至今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监督检查	
2010年10月至今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营决策	
2012年8月至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营决策	
2013年1月至今	同润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经营决策	
2014年4月至今	上海中瑞和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营决策	

盛秀玲简历

一、个人情况				
姓名	盛秀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时间	1974.1.19	政治面貌	群众	
工作单位	工道控股有限公司			
二、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1999.9-2002.6	中国人民大学	会计学		硕士
1992.9-1996.6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	本科	学士
1989.9-1992.6	山东莱州第六中学		高中	
三、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2013.3-今	工道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经营委员会委员	财务、投资	
2008.4-2013.2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资深咨询师	财务、投资	
2006.1-2017.12	建信基金管理公司	财务主管	财务	
1996.8-2005.12	建设银行报社	财务主管	财务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李金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万永兴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选举盛秀玲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本次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225	陕煤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请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金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
1.02	选举万永兴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1.03	选举盛秀玲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议案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3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300股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4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表决示例如下:

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独立董事一	1.01	300	100	N
候选人:独立董事二	1.02		100	300-N
候选人:独立董事三	1.03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一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第二次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4-24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908,23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835,149股(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的10.57%,占公司总股本220,035,417股(非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的15.4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74,357,998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36,435,420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4.9股。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执行的总体对价水平,折合为送股的形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2.43273股的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9年5月8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以2009年6月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9年6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张经投")	1、法定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特别承诺:A、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签署和解协议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587.50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对于上述或有负债,张经投、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兴")已出具承诺:公司因上述对外担保所最终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 由双方在公司实际支付担保责任金额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按比例对公司进行补偿。其中张经投补偿比例为71.39%,东方国兴承担的补偿比例为28.61%。 B、"张家界市武陵源风景名胜区杨家界客运索道工程"已经由张经投取得湖南省发改委核准(湘发改社会[2008]1024号),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和盈利前景。为支持公司做大做强旅游主营业务,张经投承诺由公司组建项目实施主体, 负责上述客运索道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并享有该项目的全部收益。 3、股改实施承诺:鉴于张经投对公司拥有57,259,300元的债权(以下简称"指定债权"),为保证张经投履行上述承诺,张经投同意:(1) 在张经投上述承诺履行完毕前, 张经投对公司指定债权中26,000,000元债权,公司可以不予以清偿;(2)张经投以担保债权为张经投的上述股改承诺事项提供担保, 若张经投不履行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张经投将在公司实际支付担保责任金额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豁免其对公司的担保债权。 4、追加承诺:2011年,经投集团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此外经投集团还承诺,本次发行前经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经投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也不予上市交易或转让。履行期限:2011年4月29日-2014年4月29日。	1、关于法定承诺:经投集团根据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于2010年8月6日解除限售11,001,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 本次委托本公司申请解除限售33,908,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57%,本次委托已经超过24个月。 2、关于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已于2010年6月前解除了股改特别承诺中涉及的全部3,587.5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目前公司不存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于2009年6月18日成立了张家界市杨家界索道有限公司开始建设杨家界客运索道,并于2014年4月份正式营业,公司享有其全部收益。 3、关于股改实施承诺:经投集团以对公司拥有57,259,300元的债权为保证其法定承诺和特别承诺的完成,做出股改实施承诺:在上述承诺完毕前,公司可以不予清偿上述借款的26,000,000元。经核查,经投集团已经履行完毕法定承诺和特别承诺,公司于2010年6月-7月分3笔偿还经投集团26,000,000元借款。 4、关于追加承诺:经投集团于2011年4月29日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44,910,000股延长限售时间至2014年4月29日, 目前已经超过承诺限售的时间,追加承诺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33,908,23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835,149股(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的10.57%, 占公司总股本220,035,417股 (非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的15.4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08,230	33,908,230	22.09%	20.26%	10.57%	96,300,000
	合 计	33,908,230	33,908,230	22.09%	20.26%	10.57%	96,300,000

注:表中限售股份总数、无限售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全部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后的数据;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3,486,155	47.84%	-33,908,230	119,577,925	37.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3,482,132		-33,908,230	119,573,902	37.2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4,023			4,02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3,486,155	47.84%		119,577,925	37.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348,994	52.16%	+33,908,230	201,257,224	62.73%
1.人民币普通股	167,348,994		+33,908,230	201,257,2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7,348,994	52.16%	+33,908,230	201,257,224	62.73%
三、股份总数	320,835,149	100.00%		320,835,149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910,000	20.41%	11,001,770	5%	33,908,230	15.41%	0
	合计	44,910,000	20.41%	11,001,770	5%	33,908,230	15.41%	0

注:上表中"股份数量变化沿革"指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该限售股份持有人除增持、减持、解除限售外的股份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裁定过户、分红派息、股权转让、垫付偿还、权证行权等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8月4日	12	75,135,940	34.15%
2	2011年9月2日	1	197,830	0.0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 经投集团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经投集团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张经投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 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 张经投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张家界
保荐代表人名称:	刘奇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0430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原名"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本74,357,998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36,435,420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 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4.9股。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执行的总体对价水平,折合为送股的形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2.43273股的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9年5月8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以2009年6月 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9年6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

1、法定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特别承诺:A、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签署和解协议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587.50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对于上述或有负债,经投集团、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兴")已出具承诺:公司因上述对外担保所最终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由双方在公司实际支付担保责任金额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按比例对公司进行补偿。其中经投集团补偿比例为71.39%,东方国兴承担的补偿比例为28.61%。

B、"张家界市武陵源风景名胜区杨家界客运索道工程" 已经由经投集团取得湖南省发改委核准(湘发改社会[2008]1024 号),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和盈利前景。为支持公司做大做强旅游主营业务,经投集团承诺由公司组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上述客运索道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并享有该项目的全部收益。

3、股改实施承诺:鉴于经投集团对公司拥有57,259,300元的债权(以下简称"指定债权"),为保证经投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经投集团同意:(1)在经投集团上述承诺履行完毕前,经投集团对公司指定债权中26,000,000元债权,公司可以不予以清偿;(2)经投集团以担保债权为经投集团的上述股改承诺事项提供担保, 若经投集团不履行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经投集团将在公司实际支付担保责任金额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豁免其对公司的担保债权。

4、追加承诺:2011年,经投集团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此外经投集团还承诺,本次发行前经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经投集团名下之日起36 个月内也不予上市交易或转让。履行期限:2011年4月29日-2014年4月29日。

(二)实际履行情况

1、关于法定承诺:经投集团根据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于2010年8月6日解除限售11,001,7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本次委托本公司申请解除限售33,908,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57%,本次委托已经超过24个月。

2、关于特别承诺事项:公司已于2010年6月前解除了股改特别承诺中涉及的全部3,587.5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目前公司不存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已于2009年6月18日成立了张家界市杨家界索道有限公司开始建设杨家界客运索道, 并于2014年4月份正式营业,公司享有其全部收益。

3、关于股改实施承诺:经投集团以对公司拥有57,259,300元的债权为保证其法定承诺和特别承诺的完成,做出股改实施承诺:在上述承诺完毕前,公司可以不予清偿上述借款的26,000,000元。经核查,经投集团已经履行完毕法定承诺和特别承诺,公司于2010年6月-7月分3笔偿还经投集团26,000,000元借款。

4、关于追加承诺:经投集团于2011年4月29日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44,910,000股延长限售时间至2014年4月29日, 目前已经超过承诺限售的时间,追加承诺履行完毕。

三、被保荐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8】月【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33,908,23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835,149股(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的10.57%, 占公司总股本220,035,417股 (非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的15.4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08,230	33,908,230	22.09%	20.26%	10.57%	96,300,000
合计		33,908,230	33,908,230	22.09%	20.26%	10.57%	96,300,000

注:表中限售股份总数、无限售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全部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后的数据;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解除限售情况
		数量(股)	占股改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改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股改时总股本比例	
1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910,000	20.41%	11,001,770	5.00%	33,908,230	15.41%	其中11,001,770股股份已于2010年8月6日解除限售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11,199,600	5.09%	11,199,600	5.09%	0	0	其中11,001,770股股份和197,830股股份分别于2010年8月6日和2011年9月6日解除限售
3	衡阳南岳潇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4.09%	9,000,000	4.09%	0	0	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改限售股已于2010年8月6日解除限售
4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4.09%	9,000,000	4.09%	0	0	同上
5	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72,400	3.53%	7,772,400	3.53%	0	0	同上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市分行	6,120,000	2.78%	6,120,000	2.78%	0	0	同上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市分行	6,120,000	2.78%	6,120,000	2.78%	0	0	同上
8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20,000	2.78%	6,120,000	2.78%	0	0	同上
9	刘玉良	0	0	4,260,000	1.94%	0	0	其受让的4,260,000股股改限售股份已于2010年8月6日解除限售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940,000	1.34%	2,940,000	1.34%	0	0	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改限售股已于2010年8月6日解除限售
11	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0.50%	1,100,000	0.50%	0	0	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改限售股已于2010年8月6日解除限售
1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4,960,000	2.25%	700,000	0.32%	0	0	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改限售股已于2010年8月6日解除限售

注:大湖水殖份有限公司因为嘉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产生或有负债,经各方协议于2009年7月17日签署《偿还嘉瑞新材债务及按比例转让张家界股票协议》,协议生效后,其所持有的426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至自然人刘玉良名下。

六、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3,486,155	47.84%	-33,908,230	119,577,925	37.27%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53,482,132	47.84%	-33,908,230	119,573,902	37.2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	-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4,023	0	-	4,023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3,486,155	47.84%		119,577,925	37.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348,994	52.16%	33,908,230	201,257,224	62.73%
1.人民币普通股	167,348,994	52.16%	33,908,230	201,257,224	62.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7,348,994	52.16%	33,908,230	201,257,224	62.73%
三、股份总数	320,835,149	100.00%	0	320,835,149	100.00%

七、其他事项

无

八、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 经投集团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经投集团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保荐机构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刘奇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4-04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就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药业"、"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然人股东先行预分红议案及签订新的十年合资经营合同议案相关情况、澄清公告、王老吉药业收到"公司解散纠纷"案的传票等信息进行披露,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6月26日、2014年7月8日及2014年7月11日的公告。

近日, 本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4) 穗越法民四初字第10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理本公司及其他10位王老吉药业自然人股东诉王健仪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本公司及其他10位自然人为王老吉药业股东,合计持有王老吉药业48.10%的股份。被告王健仪原为王老吉药业董事和董事长,于2013年1月18日向王老吉药业董事会书面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长职务。

2、2013年4-5月,全国多家电视台、电台播出了被告拍的一部广告片,多家媒体也刊登了相同内容的宣传广告,其内容为:被告将其配方独家传授给了"加多宝",而没有传给其他企业或个人。原告认为,广告片播出、报道时,被告虽已辞去王老吉药业董事、董事长,但其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 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及"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职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的相关规定,损害了王老吉药业的利益。

3、原告作为王老吉药业的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依法追究被告侵害公司利益行为,但因公司监事会在收到原告要求起诉被告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故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自己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公司因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70,840.00元;并就其侵害公司利益行为,在相应新闻媒体向公司赔礼道歉。

本公司将继续跟进有关事项的进展,并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35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3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批准聘任张金良先生、任德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张金良先生、任德奇先生的任职资格。

自2014年7月31日起,张金良先生、任德奇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张金良先生简历如下:

张金良先生出生于1969年,自2009年11月起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1997年加入本行。在总行财会部工作多年,2003年10月至2007年2月担任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 并于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兼任IT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1997年9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任德奇先生简历如下:

任德奇先生出生于1963年,2014年5月加入本行。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03年8月至2013年10月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 临2014-02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周可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4]519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核准周可先生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周可先生的董事任期自2014年7月31日开始计算。周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因年龄原因, 林大茂先生请求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林大茂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信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大茂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 也没有就本人的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林大茂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周可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附件:

周可先生简历

周可,47岁,大学学历。1988年进入财政部工作。历任财政部农业司水利处副处长,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科技处处长、项目管理三处处长、制度研究处处长,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副主任,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4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1日, 本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14中冶SCP001,代码:011424001),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期限180天,发行利率为6.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本公司将于到期兑付日2014年8月12日兑付上述中国中冶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合计人民币36.04亿元。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4-04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美国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辅酶Q10生产的固料母种发酵培养的方法

专利号:US 8,765,421 B2

申请日:2011年4月26日

有效期: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授权公告日:2014年7月1日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